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繼訴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高隆昌

訴訟代理人　何文雄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曼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對於某人遺產，請求確認被告繼承權不存在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應就遺產之價額，加計被告為繼承人時原告所得繼承之應繼分，與不列被告為繼承人時原告所得繼承之應繼分差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510 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被繼承人陳高秀蘭之繼承權不存在，為財產權訴訟，而被繼承人陳高秀蘭死亡時之繼承人，除配偶陳永銀外，另有第一順位繼承人即被告，及第三順位繼承人即原告與訴外人高尚武，又被繼承人陳高秀蘭之遺產價額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60 萬3,600 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有被繼承人陳高秀蘭之繼承系統表暨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繼承權如存在，原告將無從繼承被繼承人陳高秀蘭之遺產，反之，原告始得繼承被繼承人陳高秀蘭之遺產，且應繼分為1/4 ，亦即原告因被告之繼承權不存在可增加分配之應繼分為1/4 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元（計算式：360 萬3,600 元x 1/4 ＝90萬900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 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羅詩蘋

附表：

項次	土地坐落	計算式（109 年1 月土地公告現值x面積x權利範圍）	價額（新臺幣）
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	600元/ ㎡x 210 ㎡x 1/1	126,000元
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	240元/ ㎡x 12,000 ㎡x 1/1	2,880,000元

（續上頁）

3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 ○號	240元/ ㎡×1,990 ㎡×1/1	477,600元
4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	240元/ ㎡×500 ㎡×1/1	120,000元
合計			3,603,600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